

关于申请提供加分材料的函

_____：
您好！

兹有_____、(男/女)、身份证号码：_____在参加 2021 年安宁市公安局文职人员招录中经过笔试、体能测试、专业技能测试、面试后进入申请加分环节，烦请贵单位给予支持，核实该考生标选项目，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为谢：

- 1.革命烈士证明及其与革命烈士关系证明的材料；
- 2.因公牺牲公安英模证明及其与英模关系证明的材料；
- 3.因公牺牲人民警察证明及其与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关系证明的材料；
- 4.伤残人民警察证及其与伤残人民警察关系证明的材料；
- 5.其在县级以上纪委监委工作 3 个月以上证明及工作期间表现优秀推荐信；
- 6.其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党组织党员证明材料；

此函

安宁市公安局
2021年4月12日

